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函

地址：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號

承辦人：鐘雅雯

電話：07-3617141#23552

傳真：07-363-0677

電子信箱：chnyawan@nk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科大水遴字第11456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_高科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pdf、附件3-院長候選人資料表.odt、附件4-院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odt、附件1-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pdf、附件5-高科大水圈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pdf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及推薦表格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

說明：

- 一、本校水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水圈學院院長人選。
- 二、有意推薦者，請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前（含）以掛號郵寄本院院長遴選委員（寄達）或同日下午16時前送達本院（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三、檢附徵求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院長候選人資料表、院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及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各1份，或自至本院網頁（<https://chs.nkust.edu.tw/>）最新消息項下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徵求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下載相關表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水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

114/04/23  
15:28:41  
電子印章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水圈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1 日第一次院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開徵求水圈學院第三任院長，任期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聘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或自行應徵參選。
  - 三、本校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並經報教育部核准者。
    - （二）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三）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四）具教育行政主管經驗或曾擔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主管者。
  - 四、本學院設有之學術單位如下：
    - （一）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 （二）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含五專、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 （三）水產食品科學系（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四）水產養殖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 （五）海洋生物技術系（含日四技、碩士班）
    - （六）海洋環境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 五、本校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方式：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水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
    - （三）自我推薦。
  - 四、參選登記時間、資料寄件地點：凡有意申請者請填妥「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申請表」（含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治院理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推薦表等）連同學位證書影本、教授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於 114 年 5 月 22 日 16:00 前以掛號**郵寄送達**或**親送**至「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水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以簽收時間為憑）。
- 聯絡人：鐘雅雯小姐 電話：07-361-7141#23552 E-mail：chs@nkust.edu.tw  
初審不合者，資料恕不退還。
- 五、本公告及相關表格同時刊登於本校網頁 <http://www.nkust.edu.tw>、人事室網頁 <https://personnel.nkust.edu.tw/p/403-1019-175.php>、本院網頁 <http://www.chs.nkust.edu.tw/>、教育部網頁 <https://tjn.moe.edu.tw/EduJin/>、國科會網頁 <https://www.nstc.gov.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系級。

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副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

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副主任、所長、副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中心主任等。

第三條 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惟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得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院級學術副主管、系級學術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系級學術副主管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第四條 為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第六條 依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算。

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辦理遴選，未完成遴選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學術主管上任之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新設立之學院、系(所)自設立生效日起三年內，其主管由校長擇聘之，期限屆滿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選產生新任主管。

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

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非以遴選方式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其聘任由校長聘兼之。

前項主管人員之產生不適用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啟動遴選程序，其組成規定如下：

一、遴委會組成：

（一）院級遴委會：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

（二）系級遴委會：由各系（所）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

二、遴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各該現任院或系（所）主管擔任，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三、遴委會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院級遴委會委員之遺缺，由出缺系（所）推薦順序遞補。

四、遴委會至新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就任日解散。

第八條 各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由遴委會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一、公開徵求：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推薦：

（一）連署推薦：院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系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委會推薦。

（三）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期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惟經二次公告仍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得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

第九條 各級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院級遴委會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 編制內 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系級遴委會得視需要比照院級遴委會舉辦說明會。

三、第三階段：

（一）院級單位：由全院 編制內 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 親自 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二）系級單位：由所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親自投票，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院長、系（所）主管之遴選爭議，各遴委會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十條 學術主管 遴選核定 由 校外 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術單位 原有 員額 或經校長同意暫由本校統籌員額，以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 或借調方式聘任。

前項之聘任，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程序後，自次一學期聘任。

第十一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之意思，以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各學術單位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

第十三條 學術主管之續任，應 由院或系（所）務會議決定 續任績效報告 及續任同意權投票之辦理方式。

前項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同意權投票辦理時，應由非擬續任主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主持。

第一項規定之同意權投票，須有院、系（所）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投票，並經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未獲續任不得擔任候選人。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

- 一、自動辭職獲准。
- 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 三、重大違失之解聘。此解聘案應經該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上一級單位主管（系級送院長，院級送校長）召集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五條 各學術主管、副主管於任期內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事由未在校內服務，期間未超過三個月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教師代理之。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含三個月）或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自動辭職。

第十六條 各學術主管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簽請校長聘請具備代理職務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主管之聘任及解聘要點，經各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辦法未盡事由，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第三任院長候選人申請表

## 1、 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號碼
		年 月 日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公） <span style="float: right;">（宅）</span> （手機） E-mail：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專兼任	職稱（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到職年月
			年 月 日	
	教授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大學 (含)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職級）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
				~
				~
				~

附註：請附最高學歷、教授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

填表人親簽：

填寫日期：

## 2、 院長候選人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附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並檢附佐證資料。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 4、 擔任院長之理念、規劃及構想

請就如何提升本院教學、研究及未來之發展發表觀點

一、摘要（500字為限，本摘要用於參選海報，公告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內容

附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5、 院長候選人身份證件：

<p>身份證正面影本</p> <p>黏 貼 處</p>	<p>身份證反面影本</p> <p>黏 貼 處</p>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院長候選人同意書

- (1) 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2)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院長，於擔任院長期間不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團體有給職務，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須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第三任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請勾選推薦方式：(若連署人有重複為連署之情事者，該連署人並不予計入為有效連署人數)

- 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水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
- 自我推薦。

(一) 被推薦人姓名：

姓 名	
-----	--

(二) 推薦理由：

--

(三) 推薦代表人 (或主要聯絡人)：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E-mail：	手機：

(四) 被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者，請於下列欄位親自簽名：

被推薦人 (親自簽名)	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參選
----------------	---------------

本人等共同連署\_\_\_\_\_君

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第三任院長候選人

(五) 連署名冊：

連署人姓名	任職機構 系所(單位)	職稱	電話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本表欄位可依使用之需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2. 本表列(序號 1)請由連署人之代表填寫之，務請填寫聯絡電話，以利相關聯繫之。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

(114年04月21日訂定)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備註
02月25日~03月10日	請各系推選遴選委員會委員，成立本院第三屆院長遴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所專任教師人數5-15人，推派一人（候補一人）專任教師；系所專任教師人數達16人以上時，推選二人（候補一人）專任教師。</li> <li>2.遴選委員會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li> </ol>
04月21日(一)	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主席。</li> <li>2.擬訂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公告內容、公告方式、確認「選舉人名冊」及相關程序。</li> </ol>
04月23日~05月22日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方式：本校網頁、人事室網頁、本院網頁、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科技部網頁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發函至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本校學術單位；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職員工。</li> <li>2.若第一次公告候選人未達二人，得延長公告期限至114年05月29日。</li> <li>3.經二次公告仍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時，擬簽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li> </ol>
<b>第一階段</b>		
06月02日 (上午9:00至12:00)	審查候選人資料	院遴選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06月02日 (中午12:10召開)	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查候選人資格。</li> <li>2.公告通過審查之候選人名單、討論院長候選人座談會程序、投、開票期間之監票工作。</li> </ol>
<b>第二階段</b>		
06月09日 (中午12:10召開)	辦理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座談會	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參與。
<b>第三階段</b>		

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備註
06月16日~06月18日	進行投票及開票作業 投/開票地點：厚生樓 3樓水圈學院會議室	1.投票人：水圈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2.投票時間為06月16日(一)~06月18日(三)每日09:00~16:00 3.開票日為6月18日(三)下午16:00。
06月23日 (中午12:10召開)	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b>推薦院長人選</b> 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若無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為半數(不含)以上時，則依程序辦理重新遴選。

備註：上開第一次公告係指4月23日~5月22日候選人達二人以上者之作業時程。  
第二次公告係第一次公告候選人未達二人，得延長公告期限至114年5月29日。  
其作業時程順延之。